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十一、名词解释....................................(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职能简介**

1.负责统筹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贯彻执行。

3.负责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及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统筹工作。

4.负责对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外乡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和指导。

5.负责征收项目补偿安置资金概算及征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归档工作。

6.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的协调、安全、信访和维稳工作。

7.承担区征收补偿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1.做好问题梳理，加快工作进度：一是重点项目实行挂图作战，人员定岗到位、任务细化到位，做到标准严、措施实、推进快。二是不断加强遗留项目的问题梳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精准定位问题症结，坚持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加快工作进度，提升工作效率，尽快实现遗留问题逐个清零，收尾完工。三是凝聚工作合力，积极主动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沟通，在调查摸底、房屋拆除、信访维稳等一系列工作中形成工作合力。

2.深入学习提升，加大宣传引导：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学习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在启动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前，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坚持做好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切实增强被征收户的法律观念和意识。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于违规的行为坚决遏制，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保证征收政策的权威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3.筑牢思想防线，加强警示教育：一是继续深化警示教育等学习教育活动，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推动“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二是要坚持程序规范，标准统一，既抓进度，又抓质量，确保“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政策干到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三是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牢牢绷紧纪律和规矩之弦，切实增强廉政防控意识，带头自我约束，带头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谋求私利的现象出现。四是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做到学习教育和正风肃纪常态化。

4.切实履职尽责，坚持依法依规：一是明确好责任分工，把工作任务落实到人，把握好时间节点，高效率、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推进。二是依法依规执行补偿政策，在补偿政策、补偿标准的认定上从严把关，严格按照规 范程序实施，严禁突破政策。三是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制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提升政策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99.3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4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1人，相关人员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9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3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9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39万元，占85%；项目支出30万元，占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9.3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4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1人，相关人员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39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60.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3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2.4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1人，相关人员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60.53万元，占80.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5万元，占9.45%；卫生健康支出6.36万元，占3.19%；住房保障支出13.65万元，占6.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租赁费、工会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14.2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均为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均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无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共有车辆0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199.3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52.59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4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